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布

業績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0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之溢利：32,000,000港元），減少234,000,000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客戶合約		183,859	386,619
租賃		39,498	35,953
股息收入		<u>53</u>	<u>5,021</u>
總收入		223,410	427,593
銷售成本		(788)	(3,540)
其他服務成本		(138,171)	(262,67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4,820)	(74,8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853)</u>	<u>(797)</u>
毛利額		8,778	85,71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值		(180,310)	(28,000)
其他收入及盈利及虧損		11,662	36,850
行政費用		(35,731)	(40,404)
- 折舊		(5,670)	(8,064)
- 其他		(30,061)	(32,340)
財務成本	5	<u>(8,324)</u>	<u>(8,02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03,925)	46,133
所得稅回撥（費用）	7	<u>2,215</u>	<u>(14,302)</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01,710)</u>	<u>31,831</u>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9	<u>(2.25)</u>	<u>0.36</u>

綜合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01,710)</u>	<u>31,831</u>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98,780)	(54,168)
由成本計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轉往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時 所產生之重估溢利	910	-
可能會在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u>47,346</u>	<u>17,37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50,524)</u>	<u>(36,789)</u>
本公司全面支出總額	<u><u>(252,234)</u></u>	<u><u>(4,95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20,947	2,655,849
使用權資產		27,629	26,481
投資物業		1,491,110	1,097,900
已付購入一投資物業之按金		-	429,470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股權投資		<u>167,763</u>	<u>266,543</u>
		<u>4,207,449</u>	<u>4,476,2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2	1,17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0	6,235	6,276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55	8,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3,317</u>	<u>82,502</u>
		<u>163,429</u>	<u>98,3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11	30,422	39,363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		2,130	3,157
合約負債		18,027	1,633
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		133,873	27,808
稅務負債		9,234	20,648
銀行貸款		<u>93,817</u>	<u>125,386</u>
		<u>287,503</u>	<u>217,995</u>
淨流動負債		<u>(124,074)</u>	<u>(119,6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83,375</u>	<u>4,356,6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1,926	841,926
儲備		<u>2,897,050</u>	<u>3,149,284</u>
總權益		<u>3,738,976</u>	<u>3,991,21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3,728	266,024
已收租金按金		1,236	1,552
遞延稅務負債		<u>89,435</u>	<u>97,834</u>
		<u>344,399</u>	<u>365,410</u>
		<u>4,083,375</u>	<u>4,356,620</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了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準而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初步公布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這些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惟皆來自於這些財務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下披露有關這些法定財務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告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並沒有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而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帶出的關注事項之參照；及並沒有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下之聲明。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經營酒店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並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酒店收入	183,859	386,619
物業租金收入	39,498	35,953
股息收入	<u>53</u>	<u>5,021</u>
	<u>223,410</u>	<u>427,593</u>

4.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規定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識別按本集團之有關成分之內部報告而定。該內部報告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主席)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途。並無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分類之經營分類合併計算以達到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1. 酒店服務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2. 酒店服務 - 華大盛品酒店
3. 酒店服務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4. 酒店服務 - 華麗銅鑼灣酒店
5. 酒店服務 - 華美達海景酒店 (前稱華麗海景酒店)
6. 酒店服務 - 華美達華麗酒店 (前稱華麗酒店)
7. 酒店服務 - 華麗都會酒店
8. 物業投資
9. 證券投資

有關以上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酒店服務	183,859	386,619	(30,773)	44,738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24,526	54,544	(10,780)	(503)
- 華大盛品酒店	35,544	68,515	5,278	20,273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8,272	18,079	(2,327)	(1,542)
- 華麗銅鑼灣酒店	23,220	48,350	(8,662)	1,597
- 華美達海景酒店 (前稱華麗海景酒店)	36,385	81,114	4,327	22,153
- 華美達華麗酒店 (前稱華麗酒店)	36,068	77,150	(16,605)	(1,071)
- 華麗都會酒店	19,844	38,867	(2,004)	3,831
物業投資	39,498	35,953	(140,812)	7,953
證券投資	53	5,021	53	5,021
	<u>223,410</u>	<u>427,593</u>	<u>(171,532)</u>	<u>57,712</u>
其他收入及盈利及虧損			11,662	36,850
行政費用			(35,731)	(40,404)
財務成本			(8,324)	(8,0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03,925)</u>	<u>46,13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地區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英國(「英國」)。

下列為本集團主要按各地區市場根據資產所在地區之收入，其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集團實體之所在地)	177,775	375,668
中國	8,272	18,079
英國	<u>37,363</u>	<u>33,846</u>
	<u>223,410</u>	<u>427,593</u>

5.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6,667	7,972
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	<u>1,657</u>	<u>53</u>
	<u>8,324</u>	<u>8,025</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已扣除 (計及)：		
核數師酬金	2,616	2,666
僱員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92,392	182,94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0,490	82,92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53	797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u>(39,498)</u>	<u>(35,953)</u>

7. 所得稅(回撥)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回撥)費用包括：		
現行稅項		
香港	122	8,30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52
英國	<u>6,501</u>	<u>5,582</u>
	6,623	14,140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32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7)	-
英國	<u>138</u>	<u>(104)</u>
	6,184	14,036
遞延稅項	<u>(8,399)</u>	<u>266</u>
	<u>(2,215)</u>	<u>14,302</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其他司法地區引致之稅務按其所屬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於分派時已確認股息：		
並無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52港仙）	-	58,335
並無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8港仙）	-	7,158
	<u>-</u>	<u>7,158</u>
	<u>-</u>	<u>65,493</u>

自呈報期間後，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虧損201,7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之溢利：31,83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947,051,000股（二零一九年：8,947,051,000股）計算。

概因在本年度及上年度並未存有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未列出本期及前期之攤薄後每股（虧損）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客戶合約）	2,692	3,408
其他應收帳款	<u>3,543</u>	<u>2,868</u>
	<u><u>6,235</u></u>	<u><u>6,276</u></u>

除了給予酒店之旅遊代理人及若干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收帳款（客戶合約）之帳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2,652	3,362
過期：		
0－30日	24	37
31－60日	1	9
61－90日	<u>15</u>	<u>-</u>
	<u><u>2,692</u></u>	<u><u>3,408</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2,658	2,392
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u>27,764</u>	<u>36,971</u>
	<u><u>30,422</u></u>	<u><u>39,363</u></u>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2,218	2,296
31－60日	439	54
61－90日	<u>1</u>	<u>42</u>
	<u><u>2,658</u></u>	<u><u>2,392</u></u>

股息

當決定是否派發末期股息及其金額時，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已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會認為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危機或會長期影響海外遊客而導致本集團酒店業務的重大經營虧損及令現金流緊張，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從事酒店投資、酒店管理及物業租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之虧損為 20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32,000,000 港元），減少 234,0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變動
經營酒店溢利（虧損）	41,068	(34,521)	不適用
物業投資溢利（虧損）	3,598	(145,388)	不適用
證券投資收入	5,021	53	-99%
其他收入及盈利及虧損	<u>36,850</u>	<u>11,662</u>	-68%
	86,537	(168,194)	不適用
行政費用	(40,404)	(35,731)	-12%
所得稅（費用）貸方	<u>(14,302)</u>	<u>2,215</u>	不適用
除稅後之溢利（虧損）	31,831	(201,71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虧損是由於酒店收入下降、重估虧損及折舊所致。

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經營酒店收入及投資物業收入，其分析如下：

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變動	原因
經營酒店收入	386,619	183,859	-52%	房租及入住率之減少
投資物業收入	35,953	39,498	+10%	倫敦 Royal Scot Hotel 及公寓之租賃
股息收入	5,021	53	-99%	來自股票投資之股息 之減少
其他收入	<u>36,850</u>	<u>11,662</u>	-68%	
總額	<u>464,443</u>	<u>235,072</u>	-49%	

本集團之總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49%，由464,000,000港元降至235,000,000港元。

酒店表現

本集團現時擁有八間酒店，經營七間酒店並出租一間位於倫敦之酒店。經營酒店之收入減少52%至18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9,000,000港元）。位於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已租予一間酒店管理公司（Travelodge）經營。

	華美達 海景酒店	華美達 華麗酒店	華大 盛品酒店	華麗銅鑼灣 酒店	最佳盛品 酒店尖沙咀	華麗都會 酒店	上海 華美國際酒店
二零二零年 平均房間 入住率 (%)	85	86	91	88	91	93	46

華麗酒店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重新命名為更高級之華美達華麗酒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位於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之獨立第三方之估值為83,000,000英鎊（二零一九年：95,000,000英鎊），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值12,000,000英鎊，相等於125,000,000港元。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年內之租金收入為3,547,000英鎊，相等於36,8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51,000英鎊，相等於33,846,000港元），增加6%。

成本

- 本集團於年內之**服務成本**（指酒店經營成本）為138,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6,200,000港元），**減少127,300,000港元**，與之前的經營成本相比下降了**48%**。年內，為了節省經營成本，本集團僱員由618名減少至498名，而酒店平均入住率為85%以上。

銷售成本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00,000港元）為食品及飲料之成本，減少2,700,000港元。

- 年內，**行政費用**（不包括折舊）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000,000港元），作為企業管理辦公室開支，包括董事袍金、行政人員及員工薪金、租金、市場推廣費用、辦公室開支及收購倫敦Wood Street Hotel項目的專業費用。

本集團本年度之酒店物業須按會計準則之規定提供**折舊**，金額為7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000,000港元）。

酒店物業之折舊

酒店名稱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華美達海景酒店	6,018	6,032	+14
華美達華麗酒店	29,086	29,363	+277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16,714	16,272	-442
華大盛品酒店	3,942	4,240	+298
華麗銅鑼灣酒店	11,574	11,654	+80
華麗都會酒店	5,803	5,390	-413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u>2,525</u>	<u>2,722</u>	+197
年度總額	75,662	75,673	+11

融資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整體債務**為48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9,000,000港元)，其中以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為34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1,0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為13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000,000港元)。整體債務之增加是由於股東償還銀行貸款及收購倫敦Wood Street Hotel項目的收購成本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為13%(二零一九年：10%)按整體債務48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9,000,000港元)相對所有酒店物業重估前已使用資金3,73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91,000,000港元)而計算。

整體債務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已付利息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391	347	-44	6.667
股東貸款	28	134	+106	1.657
整體債務	419	481	+62	8.324

- 財務成本**：在上述貸款中，總利息開支為8,3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25,000港元)，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為6,6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972,000港元)及股東貸款利息開支為1,6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000港元)。利息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股東貸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及英鎊面值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因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及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承擔以確保合時地及有效地執行合適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合共 498 名(二零一九年：618 名僱員)。薪酬及福利均參照市場而釐定。

重點業務成績

年內，香港的旅遊市場受新型冠狀病毒病破壞最大。海外及中國遊客下降至每天不足 10 人，而大多數酒店和零售商舖的營業額則下降了 90% 以上。我們的酒店管理層在維持 85% 以上的高入住率的同時，減少了 127,000,000 港元（約 48%）的營運成本。

年內，位於倫敦之 Royal Scot Hotel 的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6%。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以 40,000,000 英鎊的代價收購位於倫敦市中心地帶的木街警察局總部，其內部總面積為 117,472 平方呎，為 20,000 平方呎島型的豪華酒店之翻新工程，約有 210 間客房、餐廳、酒吧等設施（視批准而定）。管理層很榮幸地有此機會翻新倫敦市中心的地標性建築。

展望未來

本集團持有八間帶來收入之酒店（六間位於香港，一間位於上海，一間位於倫敦）及新收購位於倫敦之 Wood Street Hotel 之翻新工程項目。

香港一直遭受著中美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這已經煞停了海外及中國遊客的到訪。這種不可預見的情況對香港的本地經濟、住宿、零售及酒店市場均有負面影響，大多數酒店企業或是關閉或是在低入住率下營運，引致重大虧損。

管理層認為，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及中美關係的不穩定，在二零二零年，海外及中國遊客返回香港的可能性頗低。香港酒店和零售業將繼續遭受低入住率和高運營成本的困擾。管理層將繼續努力控制酒店運營成本。

從長遠來看，中美之間持續的不利關係將影響地緣政治，這可能繼續損害所有海外旅遊業及經濟的復甦。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列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未分別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鄭啓文先生現兼任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以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一貫的領導，有利於本公司策略的有效計劃及推行，以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之利益。由主席鄭先生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亦能大幅節省成本，否則該行政總裁或需從市場中以高昂成本聘任。

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除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企業管治水平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同等嚴格。

守則條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應履行載列於(a)至(d)段的責任

本公司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5.2條，惟提名委員會並無責任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大部份提名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對業界慣例並無充份認識。上述責任應由董事會負責。

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a)至(h)段的責任

本公司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第B.1.2條，惟薪酬委員會並無責任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對業界慣例並無充份認識。上述責任應由董事會負責。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關於董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總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榮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